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申請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管理層留駐香港，其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亦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第8.12條的規定或可獲豁免。

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及運營位於中國，董事會認為其執行董事常駐於我們經營業務的所在地點將更具效率及成效，故所有執行董事均常駐於中國。將兩名執行董事調至香港，對我們而言屬難以實行及商業上毫無必要。因此，我們現時並無且於可預見的將來，均不會有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我們已就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寧鵬飛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區慧晶女士(「區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子郵件聯繫，以及時處理聯交所的問詢。因此，我們的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的期限內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面，討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項；
- (ii) 在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時，我們的授權代表可隨時能夠迅速聯絡全體董事；
- (iii) 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詳細聯絡方式(例如提供手機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如有))。倘任何董事預期將會外出或因其他原因離開辦事地點，其將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iv) 並非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前往香港，並能在聯交所要求後的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v)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回答聯交所的問詢。

###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彼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認為以下屬可予接納的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亦規定在評估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個別人士的以下因素：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我們已委任寧鵬飛先生（「寧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對董事會及本公司的運作有透徹了解，並在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企業管治及一般行政事宜方面擁有經驗。儘管彼現時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所規定的資格，但由於彼於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彼對本集團內部行政及業務運營的透徹了解，我們擬委任彼為聯席公司秘書。此外，我們已委任區女士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寧先生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區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因此，區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資格要求。有關寧先生及區女士履歷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基於以下建議安排，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的豁免，初始年期自[編纂]起計為三年：

- (i) 寧先生將致力於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相關適用香港法例、法規及上市規則近期變動的簡介會及聯交所不時為[編纂]舉辦的研討會；
- (ii) 寧先生及區女士均已確認各自將按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要求於各財政年度參加合共不少於15小時關於上市規則、企業管治、資料披露、[編纂]關係以及香港[編纂]公司秘書職能及職責的培訓課程；
- (iii) 區女士將協助寧先生，使其可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履行公司秘書職能及職責的有關經驗；
- (iv) 區女士與寧先生將定期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我們及我們的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法律法規事宜進行溝通。區女士將與寧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包括籌辦我們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 (v) 於寧先生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初步委任期屆滿前，本公司將評估其經驗，以確定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須安排持續的協助，以使寧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能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v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其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並且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向本公司及寧先生提供專業的指引及意見；及
- (v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則有關豁免可被立即撤銷。

於三年期屆滿前，我們將聯繫聯交所，以重新評估有關情況。預期我們能向聯交所證明並令其信納，經區女士協助三年後，寧先生屆時將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毋須進一步授予任何豁免。